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象州县中医医院县域共享中药房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BZC2026-G3-220006-JDZB
联系电话:	0772-4772448

采购人： 象州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象州县中医医院县域共享中药房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LBZC2026-G3-220006-JDZB)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象州县中医医院县域共享中药房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5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6-G3-220006-JDZB

项目名称：象州县中医医院县域共享中药房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6,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象州县中医医院县域共享中药房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6,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象州县中医医院县域共享中药房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 1 项，要求供应商具备县域共享中药房建设的软、硬件能力，能够实现全县中药饮片统一采购、统一审核、统一调配、统一煎煮、统一配送的“五统一”管理能力。

最高限价（如有）：按每个药品的上限单价。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1）供应商如为经营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且所投中药饮片采购清单均为本企业生产的，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至少包含：①中药饮片）；（2）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至少包含：①中药饮片）。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2月12日起至2026年2月2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3月5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6年3月5日10:00时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否）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象州县中医医院

地址：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温泉大道187号

项目联系人：罗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4363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项目联系人：蒋永东、陈红、陈礼甘

项目联系方式：0772-4772448、13647722499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项目 / 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6.服务内容和标准：

序号	单位及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1项	<p>（一）总体要求</p> <p>▲1.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及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相关质量标准；</p> <p>▲2 供应商具有县域共享中药房建设的软、硬件能力，提供详细的建</p>

	<p>设方案。</p> <p>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产品包装规格；</p> <p>4. 供应商对中药饮片目录中产品以 kg（或条）为单位进行报价；</p> <p>5. 为确保中药饮片的质量，供应商所投中药饮片生产厂家应具有中药饮片加工炮制能力的生产企业及有相关经营资质的经营企业，当供应商同一中药饮片有多个产地中药饮片可供时，原则上供应道地药材，且一个供应商生产企业不能超过 3 家（除毒性药品及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外）；</p> <p>（注：采购人对中药饮片的生产企业进行评估，详见附表 3：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评估表）</p> <p>6. 供应商在供应采购目录中的有关毒麻、易制毒、动物保护、进口等药品时，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p> <p>▲（二）质量要求及标准</p> <p>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2 年的，从交货日期之日起，有效使用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产品有效期为 2 年以上的，从交货日期之日起，有效使用时限不少于 18 个月。临效期 ≤ 6 个月的产品免费退货或更换。药品在效期内，非人为引起的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如霉变、生虫等）免费退货或更换。</p> <p>▲（三）供货要求</p> <p>1. 供货量和供货时间由采购人提前通知。</p> <p>2. 在合同生效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分批交付中药饮片，供应商确保物资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并承担物资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p> <p>3. 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饮片的质检合格报告等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合同内容、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供应商须保证所供中药材及时卸货、检验并及时反馈检验情况。</p> <p>4.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计划需求。</p> <p>5.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 3 日内配送完成，急需品种 24 小时内配送。</p> <p>6. 供应商所供应的中药材须标明品名、产地、供货单位、供货日期，</p>
--	---

	<p>中药饮片须标明品名、生产企业、生产日期、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品种还需标明批准文号。</p> <p>（四）采购内容：</p> <p>为满足采购人临床患者对传统中药饮片质量的不同需求，择优选择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传统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本次所指中药饮片仅为传统中药饮片，不包括中药配方颗粒等新型中药饮片，具体详见本章附表 1“ 中药饮片供应清单”（附后） 。供应商对照“ 中药饮片供应清单” ，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药材供货明细表”。</p>
--	---

附表 1 《中药饮片供应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或工艺)	单位	预计采购数量(仅供参考,不承诺实际采购量)	采购控制价(单价,元)	备注
1	麸炒白术	制	kg	1000	103.00	
2	酒黄精	选	kg	320	150.00	
3	熟地黄	选	kg	680	29.00	
4	天冬	选	kg	100	137.87	
5	赤芍	选	kg	530	81.90	
6	白及	选	kg	75	339.00	
7	猪苓	选	kg	120	258.00	
8	土茯苓	选	kg	78	40.00	
9	川木通	选	kg	67	40.00	
10	知母	选	kg	189	41.80	
11	黄芩片	选	kg	945	66.00	
12	黄连	选	kg	141	620.00	
13	大黄	选	kg	467	34.00	
14	羌活	选	kg	245	465.00	
15	独活	选	kg	214	60.00	
16	威灵仙	选	kg	126	166.57	
17	秦艽	选	kg	126	106.62	
18	续断	选	kg	159	42.00	
19	三棱	选	kg	267	38.08	
20	醋莪术	选	kg	392	30.00	
21	防己	选	kg	12	351.99	
22	千年健	选	kg	40	60.00	
23	桑寄生	选	kg	280	18.00	

///招标文件

24	桑枝	选	kg	160	8.00	
25	宽筋藤	选	kg	116	16.00	
26	鸡血藤	选	kg	724	23.00	
27	大血藤	选	kg	21	21.70	
28	海风藤	选	kg	132	34.78	
29	北刘寄奴	选	kg	20	40.00	
30	苏木	选	kg	168	37.00	
31	两面针	选	kg	108	66.00	
32	防风	选	kg	568	463.76	
33	北柴胡	选	kg	2080	192.00	
34	前胡	选	kg	28	212.73	
35	紫菀	选	kg	120	49.00	
36	射干	选	kg	132	56.00	
37	白前	选	kg	72	112.00	
38	白头翁	选	kg	19	240.00	
39	麸炒苍术	选	kg	1080	95.00	
40	板蓝根	选	kg	75	37.52	
41	麻黄根	选	kg	12	80.00	
42	芦根	选	kg	92	31.90	
43	茜草	选	kg	20	280.00	
44	山豆根	选	kg	15	403.91	
45	姜黄	选	kg	105	38.00	
46	白茅根	选	kg	110	29.00	
47	葛根	选	kg	1165	29.00	
48	玉竹	选	kg	105	98.00	
49	北沙参	选	kg	390	80.00	

///招标文件

50	苦参	选	kg	265	36.96	
51	木香	选	kg	1420	50.00	
52	乌药	选	kg	50	44.50	
53	升麻	选	kg	480	185.00	
54	钩藤	选	kg	172.5	114.00	
55	皂角刺	选	kg	35	83.01	
56	石菖蒲	选	kg	560	112.40	
57	骨碎补	选	kg	250	122.79	
58	藁本片	选	kg	15	107.00	
59	百部	选	kg	300	92.00	
60	地榆	选	kg	80	43.00	
61	绵马贯众	选	kg	14	67.00	
62	大蓟	选	kg	12	32.00	
63	千斤拔	选	kg	42	65.00	
64	穿破石	选	kg	51	17.00	
65	制何首乌	选	kg	160	92.00	
66	虎杖	选	kg	40	27.00	
67	锁阳	选	kg	20	172.61	
68	制巴戟天	选	kg	75	175.00	
69	制白附子	选	kg	15	118.00	
70	干姜	选	kg	687	34.50	
71	佛手	选	kg	63	85.00	
72	薤白	选	kg	12	77.00	
73	制川乌	选	kg	75	200.00	

///招标文件

74	制草乌	选	kg	32	245.00	
75	制马钱子	选	kg	14	185.00	
76	淡竹叶	选	kg	81	29.00	
77	灯心草	选	kg	12	275.00	
78	通草	选	kg	51	1100.00	
79	干鱼腥草	选	kg	132	22.00	
80	败酱草	选	kg	100	29.01	
81	白花蛇舌草	选	kg	115	28.20	
82	紫草	选	kg	5	840.00	
83	墨旱莲	选	kg	205	24.00	
84	广金钱草	选	kg	400	18.00	
85	鸡骨草	选	kg	95	97.00	
86	龙胆	选	kg	85	247.69	
87	干益母草	选	kg	165	16.00	
88	大青叶	选	kg	12	25.41	
89	桑叶	选	kg	130	18.00	
90	艾叶	选	kg	230	26.00	
91	番泻叶	选	kg	75	39.00	
92	淫羊藿	选	kg	169.5	270.00	
93	紫苏叶	选	kg	162	35.62	
94	青蒿	选	kg	3	18.38	
95	茵陈	选	kg	234	34.15	
96	广藿香	选	kg	222	26.00	
97	薄荷	选	kg	66	22.00	

///招标文件

98	麻黄	选	kg	105	30.00	
99	细辛	选	kg	111	770.00	
100	石韦	选	kg	66	58.00	
101	篇蓄	选	kg	45	21.69	
102	瞿麦	选	kg	51	17.00	
103	紫花地丁	选	kg	54	46.00	
104	昆布	选	kg	12	70.00	
105	海藻	选	kg	18	77.01	
106	泽兰	选	kg	12	17.00	
107	木蝴蝶	选	kg	24	116.00	
108	桑白皮	选	kg	85	68.00	
109	五加皮	选	kg	80	204.00	
110	地骨皮	选	kg	115	251.74	
111	大腹皮	选	kg	30	20.00	
112	白鲜皮	选	kg	220	408.00	
113	石榴皮	选	kg	78	23.00	
114	海桐皮	选	kg	48	34.50	
115	秦皮	选	kg	14	21.49	
116	青皮	选	kg	75	20.00	
117	枳实	选	kg	485	40.00	
118	麸炒枳壳	选	kg	575	31.43	
119	瓜蒌皮	选	kg	175	38.00	
120	黄柏	选	kg	303	126.00	
121	姜厚朴	选	kg	897	42.98	
122	肉桂	选	kg	336	50.00	

///招标文件

123	制远志	选	kg	126	437.92	
124	瓦楞子	粉	kg	96	11.94	
125	龙骨	粉	kg	680	495.05	
126	煅龙骨	粉	kg	85	395.00	
127	牡蛎	粉	kg	1575	11.87	
128	煅石决明	粉	kg	12	35.00	
129	生石膏	粉	kg	153	12.00	
130	滑石粉	粉	kg	96	10.67	
131	海金沙	选	kg	99	243.00	
132	琥珀	粉	kg	15	79.00	
133	赭石	选	kg	63	7.00	
134	天竺黄	选	kg	15	700.00	
135	玄明粉	选	kg	75	19.00	
136	自然铜	选	kg	13	28.26	
137	冰片	选	kg	33	700.00	
138	白矾	选	kg	12	12.00	
139	磁石	选	kg	84	13.54	
140	密蒙花	选	kg	10	73.00	
141	木贼	选	kg	25	25.00	
142	山银花	选	kg	12	104.06	
143	菊花	选	kg	230	94.00	
144	款冬花	选	kg	65	256.04	
145	辛夷	选	kg	25	120.00	
146	槐花	选	kg	50	26.00	
147	旋覆花	选	kg	110	95.32	
148	浮小麦	选	kg	550	16.00	
149	红参	选	kg	10	685.00	
150	三七粉	选	kg	105	315.00	

///招标文件

151	天麻	选	kg	405	310.00	
152	浙贝母	选	kg	290	235.00	
153	枸杞子	选	kg	375	70.00	
154	大枣	选	kg	1585	28.84	
155	山楂炭	制	kg	10	32.15	
156	白扁豆	选	kg	80	35.17	
157	燂苦杏仁	选	kg	192	57.50	
158	燂桃仁	选	kg	484	101.37	
159	火麻仁	选	kg	72	65.00	
160	炒酸枣仁	选	kg	304	750.00	
161	柏子仁	选	kg	80	209.00	
162	豆蔻	选	kg	170	110.00	
163	砂仁	选	kg	855	240.00	
164	瓜蒌子	选	kg	15	56.16	
165	益智	选	kg	28	174.09	
166	覆盆子	选	kg	48	260.00	
167	薜荔果	选	kg	12	51.20	
168	蔓荆子	选	kg	13	154.00	
169	梔子	选	kg	352	50.70	
170	胖大海	选	kg	12	307.00	
171	女贞子	选	kg	184	12.00	
172	炒牛蒡子	选	kg	30	36.00	
173	金樱子肉	选	kg	56	75.01	
174	车前子	选	kg	448	48.69	
175	莱菔子	选	kg	112	26.00	
176	醋香附	选	kg	321	26.00	
177	炒川楝子	选	kg	30	20.00	
178	醋延胡索	选	kg	402	127.60	
179	郁金	选	kg	300	44.00	
180	诃子	选	kg	15	20.00	
181	炒芥子	选	kg	120	24.92	
182	炒葶苈子	选	kg	12	40.00	
183	紫苏子	选	kg	162	37.50	
184	五味子	选	kg	224	70.00	

///招标文件

185	菟丝子	选	kg	249	40.00	
186	地肤子	选	kg	159	39.00	
187	蛇床子	选	kg	123	39.00	
188	五倍子	选	kg	32	135.00	
189	炒苍耳子	选	kg	15	36.00	
190	蒺藜	选	kg	28	80.00	
191	决明子	选	kg	28	34.00	
192	路路通	选	kg	548	18.00	
193	补骨脂	选	kg	92	34.49	
194	乌梅	选	kg	69	30.00	
195	西青果	选	kg	12	75.00	
196	六神曲	500g/袋	kg	369	24.00	
197	醋乳香	选	kg	72	100.28	
198	醋没药	选	kg	224	147.00	
199	花椒	选	kg	30	80.00	
200	小茴香	选	kg	255	35.00	
201	草果仁	选	kg	11	125.00	
202	吴茱萸	选	kg	168	48.34	
203	丁香	选	kg	12	128.00	
204	阿胶	制	kg	25	1300.00	
205	烫水蛭	制	kg	30	1296.55	
206	地龙	制	kg	250	421.03	
207	土鳖虫	制	kg	10	87.00	
208	全蝎	制	kg	30	2658.00	
209	蜈蚣	大	条	8900	6.50	
210	胆南星	制	kg	50	57.50	
211	蝉蜕	选	kg	75	1420.00	
212	海螵蛸	碎	kg	310	109.00	
213	桑螵蛸	选	kg	15	1500.00	
214	醋龟甲	制	kg	75	193.00	
215	醋鳖甲	制	kg	84	193.00	
216	五灵脂	选	kg	102	176.00	

///招标文件

217	甘草片	选	kg	393	38.00	
218	生蒲黄	密	kg	15	76.00	
219	地榆炭	选	kg	12	63.00	
220	龙血竭	选	kg	15	1020.00	
221	槟榔	选	kg	14	56.88	
222	炒僵蚕	选	kg	69	313.04	
223	青风藤	选	kg	48	23.87	
224	仙茅	选	kg	42	181.09	
225	鹿角胶	大	kg	32	1086.00	
226	伸筋草	选	kg	381	26.00	
227	忍冬藤	选	kg	15	11.74	
228	蛤壳	选	kg	12	13.33	
229	酒大黄	选	kg	60	53.00	
230	西洋参	选	kg	90	408.00	
231	川贝母	选	kg	12	5200.00	
232	生姜	选	kg	606	40.00	
233	鹿角霜	选	kg	117	170.00	
234	紫石英	选	kg	12	20.00	
235	炮姜	中片	kg	15	63.73	
236	芡实	中片	kg	144	55.17	
237	棕榈炭	选	kg	12	28.00	
238	侧柏叶	选	kg	24	19.00	
239	首乌藤	选	kg	660	32.00	
240	煅牡蛎	选	kg	216	17.78	

///招标文件

241	半枝莲	选	kg	30	24.00	
242	甘松	选	kg	16	277.00	
243	荆芥炭	选	kg	13	31.90	
244	石决明	粉	kg	96	21.00	
245	平贝母	选	kg	11	170.00	
246	枇杷叶	选	kg	342	20.25	
247	马齿苋	选	kg	186	25.00	
248	丝瓜络	选	kg	73	120.00	
249	檀香	选	kg	11	569.29	
250	佩兰	选	kg	12	19.00	
251	蒲黄炭	选	kg	12	122.28	
252	白薇	选	kg	12	82.00	
253	茯神	选	kg	540	65.00	
254	降香	选	kg	11	553.50	
255	葶藶	选	kg	24	49.32	
256	生麦芽	选	kg	144	12.76	
257	玫瑰花	选	kg	12	107.00	
258	合欢花	选	kg	10	207.58	
259	珍珠母	选	kg	12	13.00	
260	冬瓜子	选	kg	10	208.00	
261	橘核	选	kg	15	25.00	
262	半边莲	选	kg	15	84.82	
263	阳起石	粉	kg	15	10.00	
264	建曲	选	kg	72	25.00	

///招标文件

265	炒鸡内金	制	kg	1326	32.00	
266	垂盆草	选	kg	25	38.00	
267	化橘红	选	kg	22	27.53	
268	五指毛桃	选	kg	426	84.71	
269	罗汉果	4个/袋	个	84	2.62	
270	玉米须	选	kg	67.5	46.00	
271	罗布麻叶	选	kg	15	48.00	
272	郁李仁	选	kg	16	180.00	
273	鹿衔草	选	kg	15	75.00	
274	肿节风	选	kg	14	19.00	
275	姜半夏	选	kg	3102	131.14	
276	蚕沙	净制	kg	15	16.00	
277	透骨草	长段	kg	198	20.00	
278	千里光	选	kg	14	35.80	
279	黑顺片	选	kg	876	100.00	
280	炮附片	选	kg	11	238.28	
281	干石斛	选	kg	168	200.00	
282	烫狗脊	选	kg	60	180.00	
283	青黛	选	kg	13	146.60	
284	龙眼肉	选	kg	32	93.01	
285	淡豆豉	选	kg	44	32.00	
286	高良姜	选	kg	34	95.00	
287	葛花	选	kg	24	53.00	
288	桑椹	选	kg	15	29.00	

///招标文件

289	艾绒	选	kg	500	40.00	
290	牛大力	选	kg	10	120.00	
291	浮萍	选	kg	66	29.00	
292	鹿茸片	薄片	kg	14	4125.00	
293	土荆皮	选	kg	25	125.00	
294	徐长卿	选	kg	7	110.00	
295	人参片	片	kg	66	482.00	
296	凤尾草	段	kg	25	39.00	
297	猫爪草	选	kg	58	280.00	

注：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附表2《中药饮片样品目录》

序号	药材	剂型	样品分量
1	黄芩片	饮片	≥50 克/份
2	牡丹皮	饮片	≥50 克/份
3	醋延胡索	饮片	≥50 克/份
4	黄柏	饮片	≥50 克/份
5	姜半夏	饮片	≥50 克/份
6	盐菟丝子	饮片	≥50 克/份
7	山药	饮片	≥50 克/份
8	法半夏	饮片	≥50 克/份
9	北柴胡	饮片	≥50 克/份
10	泽泻	饮片	≥50 克/份
11	茯神	饮片	≥50 克/份
12	羌活	饮片	≥50 克/份
13	防风	饮片	≥50 克/份
14	天麻	饮片	≥50 克/份
15	大黄	饮片	≥50 克/份
16	牛膝	饮片	≥50 克/份
17	盐杜仲	饮片	≥50 克/份
18	桔梗	饮片	≥50 克/份
19	郁金	饮片	≥50 克/份
20	黄连	饮片	≥50 克/份
21	白及	饮片	≥50 克/份
22	西洋参	饮片	≥50 克/份
23	炒酸枣仁	饮片	≥50 克/份

附件 3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评估表

企业名称		所有资质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
评估项目及内容			
一、供应 商基本情 况 (20分)	1. 厂区面积	m ²	
	2. 企业职工总人数 人 中药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人		
	3. GMP 或 GSP 认证及控制流程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严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严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严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严格 <input type="checkbox"/>	
	5. 生产及供货能力	能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6. 毒性中药炮制资质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7. 麻醉中药的销售资质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8. 国家中药动植物保护品种的销售资质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9. 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0. 检验室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生产 区域 (15分)	1. 通过 GMP 认证的生产车间面积	m ² (附生产车间照片)	
	2. 生产工艺流程及相关制度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3. 生产供应能力	能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4. 生产技术设备	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落后 <input type="checkbox"/> (附设备明细)	
	5. 员工操作能力	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6. 生产管理环节	严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松散 <input type="checkbox"/>	
	7. 生产记录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8. 员工操作技能培训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9. 中药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人	
三、炮制 技术 (10分)	1. 是否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及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炮制辅料验收记录及使用记录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药饮片炮制经验及能力	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4. 毒性中药炮制及能力	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四、包装区域 (15分)	1. 包装车间面积	m ² (附包装车间照片)		
	2. 地面、墙壁、屋顶或天花板	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3. 照明设备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 包装设备供应能力	能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5. 包装环节管理流程及相关制度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6. 包装记录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7. 是否在整洁、离地离墙的区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剂量衡器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附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证)
	9. 内、外包装材质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0. 温湿度记录	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五、仓储区 (20分)	1. 仓库面积	m ² 冷库面积	m ² (附仓库及冷库照片)	
	2. 仓库地面、墙壁、屋顶或天花板	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3. 仓库养护设施(虫蛀发霉、鼠咬等变异现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 药材及饮片分库储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储藏管理流程及相关制度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6. 温湿度记录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六、检验区域 (15分)	1. 面积	m ²		
	2. 仪器的操作规范及使用记录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3. 仪器的校验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 检验设备	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落后 <input type="checkbox"/>
	5. 检验经验	丰富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经验 <input type="checkbox"/>
	6. 检验能力	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无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7. 现行版《中国药典》及相关规范检验要求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8. 温湿度记录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分)	1. 交货情况	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2. 运输根据需要灵活处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分批供货，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完成配送，急需品种 24 小时内配送。 2.交货地点：象州县中医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药品、包装、检验、培训、运输、送货、保险、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中标单价为准。货款按半年时间结算，采购人收到半年经验收合格的药品等额发票后在 30 日内，按当期发票金额 100%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本项目交货时间内，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2.价格调节机制：服务期内，附表 1“ 中药饮片供应清单 ”中载明的上限控制单价原则上不予调整， 双方签订合同后 1 年内不允许调整上限控制单价。1 年后如遇药材市场行情波动较大（与原上限控制单价相差超过±10%）， 中标供应商应当主动及时报告采购人且不得有故意抬高市场价格的行为。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进行市场调查后， 采购人认为确需调整基准单价的，可以重新确定上限控制单价，并按确定后的上限控制单价进行后续所供货物的价款结算。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3. 鉴于采购人实际使用中药饮片的不可预见性，如遇采购人需采购附表 1“ 中药饮片供应清单 ”以外的中药饮片的，相应中药饮片的基准单价由采购人和乙方根据市场行情共同确定，并按确定后的基准单价、实际使用数量据实结算。 4. 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税务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税务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的税务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售后和其他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 ”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 ”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2. 由中标供应商送货上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报价时供应商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p>3. 安排至少 1 名固定人员（且必须为药学类专业毕业或取得中药士以上职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在采购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协助药品上架等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名单，未经采购人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p> <p>4. 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p> <p>5.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供应商暂不能提供，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p> <p>6.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7.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资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p> <p>8. 中标供应商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本单位有权单方中止与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其他要求</p>	<p>1. 供应商能够实现象州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统一采购、统一审核、统一调配、统一煎煮和统一配送的“五统一管理”以及配套所需的硬件、软件要求。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为煎药室提供煎药设备、煎药人员、配送人员的支持服务，代煎人员由医务部门或药学部门进行培训和定期考核。本次招标完成后，采购人为象州县区域内住院患者和门诊患者所代煎的中药，均由采购人药学部门统一管理。中药饮片处方的审核、调剂、复核由中药房完成，由代煎人员到中药房领取并煎煮，煎煮完成以后门诊患者的药按照患者提供的地址配送至患者手上，住院患者的代煎药配送至患者所在采购人院内各病区；若门诊患者、出院患者要求自煎中药，需按照患者要求配送自煎的中药。药学部门负责煎药质量监督管理。患者的代煎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收取。</p> <p>供应商协助工作人员负责院区中药煎药室设备的支持，提供的设备能满足采购人饮片煎煮的需求并且负责设备使用期间的维护和修理费用，合同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由提供支持的企业自行处理。中标供应商有责任支持和协助药学部中药房新开展的工作。</p> <p>供应商需确保服务质量，做好设备及人员管理，按国家《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用工手续，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如发生劳动争议、伤亡治安和刑事案件，工伤事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由供应商承担责任义务或法律和经济责任，一切责任义务与采购人无关。给采购人和他人财产及人身造成损失和伤害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2. 合同期内采购人每季度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对于评估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3. 合同期内若国家政府部门出台实施中药饮片“集采”等政策导致采购服务方式、采购价格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政府部门的规定实施，待实施时间结束后若暂无新政策实施，集采品种可由该中标供应商继续供应，其供应价格根据市场行情与采购人协商确定。</p> <p>4. 合同期内对于采购人中药饮片目录外的中药饮片品种，采购单位如有需求的，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目录外的中药饮片品种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合理的单价，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按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p>

<p>履约保证金</p>	<p>无。</p>
<p>验收标准、规范</p>	<p>1.按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投标承诺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供货时，若中标人未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产品或缺少供货产品的，均视为核验不合格，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主要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以下标准：</p> <p>▲（1）中药饮片质量标准：中药饮片来源参照《中国药典》现行版标准，中药饮片炮制应符合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照省级标准《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p> <p>▲（2）中药饮片规格等级：所有中药品种应执行采购人规定等级要求，参照《中国药典》现行版标准或最新版药典标准。</p> <p>（3）中药饮片质量要求：中药饮片炮制规格应依照采购人用药习惯和招标要求执行。</p> <p>▲（4）中药饮片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等变质现象。有效成分、杂质、水分、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以及二氧化硫含量等指标应符合《中国药典》现行版标准、或最新版药典标准或者地方规范标准要求。</p> <p>（5）饮片包装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细末太多的情况。</p> <p>（6）中药饮片包装必须使用无毒、无害、透明并符合药用标准的塑料材质严密包装，中药饮片的包装量最多不能超过一千克。</p> <p>▲（7）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标签应注明品名、产地、规格、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有质量合格的标志，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必须注明批准文号。每种中药饮片配送时需将质量检测报告随货同行。</p> <p>▲（8）供应商提供的野生动物中药饮片必须具备林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印有“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相关药品（如阿胶、鹿角胶、龟甲胶、胆南星）必须具备国家药品行政主管机关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即“国药准字号”）。</p> <p>（9）中药饮片目录编制应符合医保目录规定。</p> <p>2.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供应中药饮片质量合格，在验收、抽检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全部责任。</p> <p>3. 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且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现行版《中国药典》等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p>

四、其他要求

无。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象州县中医医院县域共享中药房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G3-220006-JDZB 采购计划号：XZZC2026-G3-00099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及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可申请踏勘（如有需要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申请踏勘）/自行踏勘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1.9	支持本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演示内容：_____ 演示形式：
4.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 所提供样品名称：黄芩片、牡丹皮、醋延胡索、黄柏、姜半夏、盐菟丝子、山药、法半夏、北柴胡、泽泻、茯神、羌活、防风、天麻、大黄、牛膝、制盐杜仲、桔梗、郁金、黄连、白及、西洋参、炒酸枣仁。 样品要求：每种样品≥50g，采用透明密封封口袋包装，统一标示药品名称(与采购项目饮片目录名称一致)，在外包装上标注药品名称、产地、等级，打印粘贴于透明密封包装袋外。包装袋采用透明密封封口袋包装，不得带有任何公司名称、标志等。 递交方式：接受开标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 递交地点：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样品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3.5	异常低价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p>9.1</p>	<p>代理服务费</p>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 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p> <p>② 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p> <p>③ 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p> <p>④ 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p> <p>.....</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 <u>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u>。</p> <p>(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 (电话：0771-2821398)</p>
<p>9.3</p>	<p>附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_____</p>
<p>9.3</p>	<p>图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_____</p>
<p>9.4</p>	<p>其他事项</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10.3</p>	<p>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p>	<p>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2 份。提交的纸质文件应与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网平台的电子版一致，当纸质版与广西政府采购网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广西政府采购网平台中的电子</p>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为准。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④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

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

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

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

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8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9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

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

机构。

1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投标人应符合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年度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投标人应符合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含分项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含分项最高上限单价）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评分标准

(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技术	县域共享中药房建设服务方案 (主观分)	<p>一档（3分）： 供应商具有县域共享中药房建设的软、硬件能力并提供详细的建设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县域共享中药房建设服务方案、中药煎煮设施设备、配送服务、人员安排等），建设服务方案内容缺失，可行性不高，没有满足采购要求的。</p> <p>二档（10分）： 供应商具有县域共享中药房建设的软、硬件能力并提供详细的建设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县域共享中药房建设服务方案、中药煎煮设施设备、配送服务、人员安排等），建设服务方案简单、基本符合采购要求的。</p> <p>三档（18分）： 供应商具有县域共享中药房建设的软、硬件能力并提供详细的建设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县域共享中药房建设服务方案、中药煎煮设施设备、配送服务、人员安排等），建设服务方案较为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和针对性。</p> <p>四档（25分）： 供应商具有县域共享中药房建设的软、硬件能力并提供详细的建设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县域共享中药房建设服务方案、中药煎煮设施设备、配送服务、人员安排等），建设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切实可行、针对性较强。</p>	25	
		药品内控标准 (主观分)	<p>一档（2分）： 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内控标准，较为简单不详细，无法直观的保证达到国家标准或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p> <p>二档（4分）： 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内控标准，具有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等，可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p> <p>三档（6分）： 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内控标准，能明确详细全面的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等，能有效保证中药饮</p>	6	

		片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质量控 制方案 分 (主观 分)	<p>一档（3分）：提供了简单的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进行简单描述。</p> <p>二档（6分）：提供了较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等内容。</p> <p>三档（9分）：提供了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严格的管理标准，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质检设施完备。可提供质量控制所需软硬件信息化设备等内容。</p>	9	
	配送服 务方案 (主观 分)	<p>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简单的配送服务方案，无具体的服务保障措施及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p> <p>二档（6分）：供应商配送服务方案优于一档，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等内容。</p> <p>三档（9分）：供应商配送服务方案优于二档，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流程、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服务人员配置合理，有详细的配送流程图、配送时效、配送方式等内容。</p>	9	
	售后服 务方案 分 (主观 分)	<p>一档（4分）：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有简单的配送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机制等内容，无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p> <p>二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售后服务流程图，售后服务措施较详细，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机制、售后服务管理内容较齐全，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等内容。</p>	12	

			<p>三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尽，详细描述服务响应时间及配送时间安排、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售后服务监督和定期回访机制详细、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考虑周全，药品供应链渠道成熟，有针对性的药品出现问题处理应急预案，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投标人或者产品生产企业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p>		
		<p>药材质量标准与溯源能力 (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所用原材料质量标准，有无溯源基地等方面 内容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2分）：药材质量标准与溯源能力中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不详细；无溯源基地。</p> <p>二档（4分）：药材质量标准与溯源能力中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有溯源基地并提供基地相关证明材料。</p> <p>三档（6分）：药材质量标准与溯源能力中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实、符合本项目实际、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强；有溯源基地并提供基地相关证明材料。</p>	6	
		<p>样品 (主观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外观、气味、口尝味道进行评分：</p> <p>（1）样品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p> <p>一档（2分）：样品存在色泽明显暗沉或过于鲜艳，色泽不均；或质地不坚实、个小；或存在虫蛀、霉变、变色、走油情况。</p> <p>二档（4分）：样品存在些许暗沉或鲜艳，色泽不够均匀；或质地不够坚实、大小适中；不存在虫蛀、霉变、变色、走油情况。</p> <p>三档（6分）：样品色泽新鲜，均匀；质地坚实、个大；不存在虫蛀、霉变、变色、走油情况。</p> <p>（2）样品气味口感：</p> <p>一档（2分）：样品气味不新鲜，药品特有气味淡或散失；或口感味觉改变，药品苦味或甜味散失，味道</p>	12	

			不明显。 二档（4分）：样品气味新鲜，药品特有气味正常； 口感味感正常，药品苦味或甜味正常。 三档（6分）：产品气味属新鲜，药品特有气味明显； 药品苦味或甜味无散失，药品特有味道明显。		
2	商务分	企业实力及人员实力客观分	拟投入的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每个得0.5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药品生产或经营范围客观分	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具有毒性饮片生产范围的得3分；供应商如为经营企业，具有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范围的得3分，满分3分。	3	
		业绩分客观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中药饮片供应配送类项目业绩（中药饮片），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6分。【同一采购人（甲方）按1个业绩计算】。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6	

(2) 投标报价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投标报价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单价汇总）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注：本项目报价以单价汇总计算分值	10分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注：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的，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统一从对应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用投标总价减去扣除金额之和的价格参加评审。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投标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联合体或分包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为 100%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4%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综合评分

分项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总分
分值	90	10	100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或“间距 7.5±2.5mm”，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6mm≤间距≤8mm”、“8±2mm”、“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3mm≤间距≤12mm”、“8±4mm”、“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 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中标单价（元）
1				
2				
3				
4				
5				
...				
...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若乙方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向相关部门申请依法终止合同。

3.交货地点：_____。

4.送货时间要求：_____。

5.供货一览表：具体药品品种、数量根据甲方实际应用情况而定，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订货单为准。

6.乙方必须产品齐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非正当理由（采购量少、计划报送时间不适宜等）不执行甲方药品采购计划。乙方以非正当理由拒绝发货2次、药品不齐经常缺货导致不能满足甲方的用药

需求 5 次及以上或因质量问题退货累计 2 次以上，取消该乙方的配送资格，终止合同并列入甲方黑名单，3 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的采购活动。

7.药品单价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和配送、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8.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按甲方所列内容购买所需药品。

9.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第二条 价格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药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承诺的价格。其余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的药品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服务期内，附表 1“ 中药饮片供应清单 ”中载明的基准单价原则上不予调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 年内不允许调整基准单价。1 年后如遇药材市场行情波动较大（与原基准单价相差超过 $\pm 10\%$ ），乙方应当主动及时报告甲方且不得有故意抬高市场价格的行为。甲方和乙方进行市场调查后，甲方认为确需调整基准单价的，可以重新确定基准单价，并按确定后的基准单价进行后续所供货物的价款结算。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3. 鉴于甲方实际使用中药饮片的不可预见性，如遇甲方需采购附表 1“ 中药饮片供应清单 ”以外的中药饮片的，相应中药饮片的基准单价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市场行情共同确定，并按确定后的基准单价、实际使用数量据实结算。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乙方对甲方为期 3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的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具体地点根据甲方实际应用情况而定。

2.如招标文件“中药饮片供应清单”内未列明的药品，但是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确实需要的，在购买前由甲方提出需求，乙方相应提供报价，经甲方有关部门核准后，进行购买。

3.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甲方将根据需求分批采购，各品种或规格的药品具体采购量以年度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及检验：

（1）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必须为全新、未经使用且保证质量优良的药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有效期为 2 年以上的，从到货日期之日起，有效使用时限不少于 18 个月。临效期 ≤ 6 个月的产品免费退货或更换。药品在效期内，非人为引起的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如霉变、生虫等）免费退货或更换。

（2）甲方在接受药品时，将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3）甲方如果发现所供药品外观不洁、破损、霉变，可以拒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

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同一批次供药，对于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剂型的药品，乙方应提供同一批号的药品，若应特殊原因不能满足要求，需提前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可以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甲方一次性采购数量达整件（箱、盒、瓶）时，乙方应提供未拆封的整件药品，不足整件部分取其相应的大包装，特殊情况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可以拒收。每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的、与本批次药品批号完全一致的装箱单和质量检查报告书。

(6) 乙方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其所供药品的票据合法、正规。

2.包装及运输：

(1) 包装：乙方供全部药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检报告书。

(2) 运输：运输过程中药品的损坏或缺失由乙方负责。部份特殊的药品需要订货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负责药品运输，药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交付药品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药品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4) 乙方应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 药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确保质量，如其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必须允许更换或退货，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需要冷藏的药品，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必须有足够的冷藏设施保证所需温度，确保药品的有效使用。

3. 配送要求：

(1) 乙方必须依据规定的品名、规格进行供货。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批次提供药品的品种和数量，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药品配送服务，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入库；乙方须完成甲方每批次的供货要求的 90%以上。

(2) 乙方在送货的同时必须向甲方提交能够证明所供药品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

(3) 药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表一并附于药品内。

(4) 在本项目整个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乙方在接到甲方供货计划（3 日内配送完成，急需品种 24 小时内配送）按规定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药学部工作人员负责验收入库。

(5) 乙方须承担：向甲方交货时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它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提供其它相关服务项目。乙方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否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乙方在按计划配送时，如某一药品因厂家停产或其它原因造成缺货，需出具厂家有效书面证

明原件和复印件，并与甲方协商解决，由于断货引起医疗纠纷或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退换：

(1) 对由乙方供应的未售出的、有效期还余两个月的药品，甲方根据临床需要提出合理的退、换药品，乙方应当给予解决。

(2) 甲方发现的涉及质量问题的药品，乙方应于接到反馈后 48 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

第五条 权利保证及须履行的义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药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药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药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须履行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药品品种。如因客观原因变更采购品种，应以书面文件形式征得甲方和乙方同意。
2.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价款。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药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药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药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并于接到反馈后 48 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

3. 在药品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药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若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药品，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时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药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药品的装箱表（含电子版）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3 日内及时补齐，否则

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表，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药品交甲方。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药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药品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有产生验收费的，验收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将加收误期赔偿费 1000 元/次。

4.药品质保期：以药品包装标识为准。

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中标单价为准。货款按半年时间结算，甲方收到半年经验收合格的药品等额发票后在 30 日内，按当期发票金额 100%支付给乙方，本项目交货时间内，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中标报价中应包含检定费用，合同实施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3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药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前述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甲方损失的所有费用）。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药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药品、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及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和疏忽的行为。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药品质量进行鉴定。药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药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招标人审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药品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开标一览表、服务响应表、服务方案及承诺；

3.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修订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以外事项，则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3.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备注：本方案除无法确定的内容外，所有选项必须选择，所有空格必须填写内容】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3.履约验收地点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4.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1)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必须提供）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必须提供）：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投标人情况介绍（必须提供）：

5.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或时间 (年/月)	团队人数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8.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必须提供）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2.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3.税局登记地址_____；4.税局登记电话_____；5.开户银行_____；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必须提供）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3.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项目实施方案。

5. 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含服务响应时间、日常服务工作的内容、增值服务、进度计划等）

6.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7.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必须提供）：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期限。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药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单价汇总合计：大写：				小写：	

注：1、本项目报价只报单价，以各中药饮片的单价汇总计算分值。

2、本表可以扩展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产品成本测算表（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单价(元)	成本项目	具体明细	单位产品用量	单位成本(元)	成本合计(元)	备注(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1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 1				
						...				
					人工成本	生产工人工资				
									
					制造费用	设备折旧费				
...										
其他成本										
2										
...										

说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4.样品递交表

供应商应按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本表。

样品递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递交样品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生产厂家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样品寄回地址： _____

寄回联系人： _____

注：

- 1.本表应与样品一起递交。
- 2.标识要求：所有样品必须贴上标签，标签上清楚地标明项目编号、药品名称、规格型号。
- 3.所递交的样品应便于检测，并作为评审参考。除正常检测外，还可能对样品进行拆装检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可能造成的样品损坏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对此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样品不予接收。
- 4.如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齐全的，提供样品的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5.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样品，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的见证下当场封样，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6.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由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经供应商代表确认后退还。

5.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